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2208-620923-04-01-262649
建设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验收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肃农水发[2025]1号, 202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9月至202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水利部 53 号令）、《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有关要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特邀专家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吐鲁煤矿附近无主火区治理项目位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马鬃山镇马鬃山村，地处吐鲁煤矿以东 3.5km 处的煤层露头及浅部，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吐鲁东露天煤矿首采区的中东部，以往私挖乱采后形成的一处废弃露天采坑，其地理坐标为：东经：96°37'45" ~ 96°43'17"，北纬：41°40'15" ~ 41°41'12"。

建设规模为火区治理 1 处，着火烟点 6 处。项目建设包括灭火治理区、防洪堤区、排土场区、临时储煤区和场外道路等 5 个防治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23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挖方量为 1551.19 万 m³(剥离表土 10.45 万 m³、剥挖残煤 310.89 万 m³)，填方量为 14.74 万 m³(回覆表土 10.45 万 m³)；调配利用土石方 11.84 万 m³，剥离表土回覆于排土场；余弃方量为 1536.45 万 m³，其中剥挖土石方 1225.56 万 m³，排弃堆放于排土场；剥挖残煤 310.89 万 m³，外运销售。

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0095.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9765 万元。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及安置工作，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主体完工，于 2025 年 7 月各项措施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由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以肃农水发[2025]1 号文进行批复。根据批复的水

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新增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有：临时储煤场的土地整治，其余措施均为主体设计。

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土石方工程等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要求。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及时成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开展了监测工作，采用资料分析、实地量测、遥感监测、查阅设计及施工资料的方法完成了监测工作，共编报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2期。监测单位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已按方案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合理，质量良好，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达到了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随即同建设单位共同成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多次进行现场全面检查，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

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本项目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依法依规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废弃土石渣堆放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地；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均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重大技术问题；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运行过程中，继续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管护，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损毁工程及时补救。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志远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何志远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赵志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安全矿长	赵志	
成员	陈启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生产矿长	陈启新	
	王海浩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技术部长	王海浩	
	黄玉毅	特邀专家	高级 工程师	黄玉毅	特邀专家
	张鉴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高级 工程师	张鉴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佳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 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王佳	水保监测 单位
	邱子恒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邱子恒	水保监理 单位
	仓周措 毛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助工	仓周措 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钱峰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德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钱峰	施工单位